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0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章程大綱中指定的事宜更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4月10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其所持股份的股票。股份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

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簽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釐定上述簽名或其中之一可不採用或採用某些方式或機器簽名方式，而採用或代替上述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名，或上述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各已發行的股票須指定其股份發行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所付的款額，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形式發行。每張股票須只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相應的其他適當標記，惟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除外。本公司登記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發行時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均可規定於發生指定事件後或規定日期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如有關證書已丢失則不會另發證書以作替代，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認股權證的原證書已銷毀，及本公司已接獲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發行任何上述替代證書而作出的彌償保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時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等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須不得令董事會此前所作出且若有關規定未獲制訂則應已生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訂有禁止貸款予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條文，有關條文與採納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位或多為董事於另一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盈利。若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概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酬 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

酬金概按彼等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履行董事職務的其他會議而合理引致的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該類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擔任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作為該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上述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且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

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考慮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告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須將推舉有關人士為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有關獲推舉人士表示願意接受膺選之書面通知，送呈總辦事處或其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大會之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大會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則最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損害而提出之任何索償)，且本公司亦

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就此獲委任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輪流退任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以上所述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彼以書面辭職(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辭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bb) 倘董事過世或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確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法律規定其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停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進行覆核或上訴的有關期限亦已屆滿，且並無針對有關要求的覆核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h)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

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人或事而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但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的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均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六十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或延後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如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人士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設其認為適宜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當時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訂立配發及發行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均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比較而言，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至少發出足十四日通知)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倘適用)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以股東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繳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如已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大會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及有權行使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個別舉手表決時之投票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長期間)內在董事會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摘要報表，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表必須附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與董事會議定之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核數師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及除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會上將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載述，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派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郵寄，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告之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並以郵寄方式送呈通告，則須盡量採用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惟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上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95%之大部分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比例)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之任何證券之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之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或代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納機簽轉讓，而轉讓人須仍然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

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應附帶任何有關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倘聯交所允許則除外)，亦不應附帶任何留置權。

(I)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及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細則、法則、規則或規定行使。

倘本公司為贖回任何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之購買須受價格上限限制，倘以投標方式購買，須同樣地向所有股東招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根據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所予以寄出之人士，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之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就全部或部分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按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未催繳前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就股份或其於催繳前墊付之款項所涉及之任何部分股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

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無論是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表格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派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旨在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均應使股東能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則行使酌情權自行投票)每項旨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未付期間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

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於通知所規定付款作出當日或之前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屆滿時)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細則所載列之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放於香港之股東名冊(股份暫停過戶時除外)，及要求獲提供股東名冊所有方面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

(r)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處理事務時出席的法定人數在會議結束時仍繼續出席，否則，股東大會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迫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於12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 (ii) 於為期12年及3個月(即(iii)分段所述之3個月通知期)之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接獲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及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接獲有關出售股份意向之通知。上述出售之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收益淨額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有關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10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章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以上三種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根據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或會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股份及以一家發行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iii) 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於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為適當目的審慎及忠誠建議授出財務資助以履行彼等的責任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義務贖回之股份，且為免生疑義，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等公司亦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於未獲得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而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再者，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已

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任何股份。此外，除非緊隨付款建議作出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行為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買認股權證事宜，而公司董事則可憑藉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之規定外，公司法概無關於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之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根據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福斯訴哈伯特案規則及其例外規則)，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 (iii) 須由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基於彼等作為股東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享有之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董事須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如實及真誠地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及如同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運用謹慎、勤勉及技能。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

有關此等收支之事項；(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亦訂明，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除其註冊辦事處外的任何其他地方或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遵守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按有關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之副本(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按以下方式就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bb) 透過扣留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之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2015年11月3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

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須就若干文件徵收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但細則有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授出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通過(i)法院法令清盤；(ii)透過其股東自動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議決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其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限公司，而其大綱或細則釐定的存續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項，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公司將由法院清盤(已開始的自動清盤除外)，而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

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具體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由代表為此目的而召開且其後獲法院認可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出席者所代表價值75%之大多數通過。持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明其認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之權利)。

(q)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人不少於90%的股份被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規定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